

■ 现代企业职业卫生技术丛书 ■

职业卫生监督 与管理

“现代企业职业卫生技术丛书”编委会 编

主编 孟超 主审 孙庆云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现代企业职业卫生技术丛书

职业卫生监督与管理

“现代企业职业卫生技术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孟 超

主 审 孙庆云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卫生监督与管理/“现代企业职业卫生技术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0

现代企业职业卫生技术丛书

ISBN 978-7-5045-8414-4

I. ①职… II. ①现… III. ①企业-劳动卫生-卫生管理 IV. ①R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5854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3.25 印张 297 千字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 010-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54652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80497374

编 委 会

主 任 孟 超

副主任 (按姓氏拼音排序)

薄以匀 吕 琳 孙庆云 陶 雪 魏志勇 杨文芬
张龙连 赵 容

委 员 (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隆枢 高 虹 葛佩声 郝凤桐 李朝林 刘旭荣
卢 玲 孙宝林 王 静 张 斌 张继英

顾 问 (按姓氏拼音排序)

李 涛 邵 强 宋文质 王 生

编 写 人 员

主 编 孟 超

副 主 编 高 虹

主 审 孙庆云

编写人员 (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曙旻 高 虹 管冬竹 胡建波 吕建华 孟 超
宋芸芳 汤冬梅 袁 红 张龙连 赵忠利

内 容 简 介

《职业卫生监督与管理》一书是为企业从事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人员而编写的，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标准，职业卫生监督管理体系和工作任务，详细地介绍了企业职业卫生的组织管理、职责、工作重点、要点和具体做法，分别介绍了职业健康和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执法的原则、基本内容、行政处罚和法律救济，书中根据企业实际需要为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和建设提供了样本和检查表。

本书作为“现代企业职业卫生技术丛书”之一，是企业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工作用书，既可以作为政府各级监管人员的辅助用书，也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师生的教学参考用书，还可以作为各级各类职业卫生监督和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书。

前 言

据统计,我国具有职业危害的企业达1 600多万家,暴露于各种职业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超过2亿人,职业健康的形势十分严重。企业既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也是社会责任的承担者,更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职工的安全健康不仅直接关系到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也关系到国家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更关系到社会的和谐与安定。

本书从企业的角度出发,以我国现行的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为依据,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体系及内容,系统地介绍了职业卫生监督管理体系和工作任务,详细地介绍了企业职业卫生管理的组织管理、职责、工作重点、要点和具体做法,分别介绍了职业健康和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执法的依据、基本内容、行政处罚和法律救济;书中为企业的初级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列出了大量实用样本,帮助企业提高职业健康管理水平,规范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为企业的职业健康系统化管理建设,介绍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列出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检查表,帮助企业自我检查,找出问题,持续改进;为创造条件争当国家职业卫生示范企业的企业,列出了评审标准和具体的评分办法。最后,为了便于企业加强职业健康管理,书中附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标准一览表》《高毒物品目录》和典型案例分析。

本书的编写力求深入浅出,将科学性与实用性相结合,全面、系统地将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标准,职业健康监督和企业职业健康管理进行了详细介绍。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帮助企业将职业健康工作水平提高到新的高度,早日实现《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中的各项指标。

本书第一章、第五章由孟超编写;第二章第一节由高虹编写,第二节和第三节由管冬竹、赵忠利编写;第三章由管冬竹、陈曙旻、袁红、胡建波和孟超编写;第四章第一节由孟超编写,第二节和第三节由汤冬梅、吕建华编写;第六章由张龙连编写;附录由宋芸芳收集整理。全书由孟超统稿,孙庆云审定。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孙文德、贾秋霞和孙学京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一些专家、学者的相关著作和成果，在此一并致以真诚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及监督管理体系	1
第一节 法和标准的基础知识.....	1
一、法、法律和法规.....	1
二、标准.....	3
第二节 我国的职业卫生法律法规体系.....	4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
二、职业卫生法律和相关法律.....	4
三、职业卫生行政法规和相关行政法规.....	5
四、地方性职业卫生安全法规.....	6
五、职业卫生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7
六、经我国批准生效的国际公约.....	9
第三节 我国的职业卫生标准.....	9
一、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制定的原则	10
二、职业卫生标准分类	10
三、主要职业卫生标准简介	10
第四节 我国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体系和工作任务	13
一、我国职业卫生监督管理体系	13
二、我国现阶段职业卫生工作任务	14
第二章 职业危害的前期预防	18
第一节 建设项目管理	18
一、分类管理	18
二、分级管理	19
三、职业病危害评价制度	19
四、建设项目审查程序	21
第二节 职业危害项目申报管理	23
一、职业危害项目申报的意义和目的	24
二、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的规定及要求	24
第三节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管理	25

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范围	25
二、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管理原则	25
三、获得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条件	26
四、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	26
五、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27
第四节 企业职业危害前期预防管理制度样本	28
第三章 职业健康管理	30
第一节 组织管理与职责	30
一、负责人与职责	30
二、机构与人员	30
三、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31
四、职业健康投入	31
五、工伤保险	31
第二节 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32
一、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要求	32
二、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样本	32
第三节 教育培训	34
一、职业健康教育培训的必要性	34
二、接受职业健康培训的人员	35
三、教育培训制度样本	35
第四节 危害告知	36
一、职业危害合同告知	36
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公告栏和警示告知	39
三、职业危害说明书和标志告知	39
四、职业危害警示标志	39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化学材料和进口放射性同位素等的规定	46
第五节 职业危害的日常监测	47
一、职业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的目的	47
二、职业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的要求	47
三、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评价	47
四、个人剂量计的使用	47
五、职业危害日常监测管理制度样本	48
第六节 职业危害防护设备、设施与个人防护用品管理	49
一、作业场所防护设备设施管理	49
二、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和使用管理	52
第七节 职业健康监护	55

一、职业健康监护	55
二、职业健康检查的管理	57
三、职工的健康管理	58
四、职业病诊断与鉴定	59
第八节 职业卫生档案管理	60
一、职业卫生档案的法律规定	61
二、职业卫生档案的基本组成	61
三、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基本组成	62
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样本	63
第九节 应急救援预案	64
一、应急救援的基本任务	64
二、应急救援的特点	64
三、应急管理的过程	65
四、应急救援体系的建立	66
五、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程序	66
六、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67
第十节 职业危害事故应急处理与报告	68
一、职业危害事故或事件的应急处理	69
二、职业危害事故报告	70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行政处罚	71
第一节 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原则和基本内容	71
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原则和要求	71
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基本内容	72
第二节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原则和基本内容	77
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原则和要求	77
二、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基本内容	77
第三节 行政处罚	80
一、行政处罚	8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的行政处罚规定	84
三、《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的行政处罚规定	87
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的行政处罚规定	90
五、《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中的行政处罚规定	91
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中的行政处罚规定	92
七、《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中的行政处罚规定	93
八、《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中的行政处罚规定	94
第五节 法律救济途径	95

一、行政复议	95
二、行政诉讼	96
第五章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98
第一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基本概念	98
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98
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模式	99
第二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本要素	99
一、总要求	99
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100
三、策划	100
四、实施和运行	101
五、检查和纠正措施	102
六、管理评审	104
第三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的方法与步骤	104
一、学习与培训	104
二、初始评审	104
三、体系策划	105
四、文件编写	105
五、体系试运行	105
六、评审完善	105
第四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核与认证	106
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核	106
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	106
第五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通用检查表	109
第六章 国家职业卫生示范企业建设	130
第一节 国家职业卫生示范企业评审	130
第二节 国家职业卫生示范企业评审标准	130
一、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建设	131
二、前期预防	132
三、材料和设备管理	133
四、作业场所管理	134
五、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136
六、履行告知	137
七、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137
八、职业健康监护	138

九、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	140
十、职业卫生培训.....	141
十一、职业病诊断与病人保障.....	141
十二、群众监督.....	142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45
附录二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一览表.....	156
附录三 高毒物品目录.....	193
附录四 重大职业病危害事件案例分析.....	196
案例 1 某集团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措施不落实造成苯中毒案	196
案例 2 合肥市某工贸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案	197
案例 3 山东某陶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 效果评价、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案	198

第一章 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及监督管理体系

第一节 法和标准的基础知识

一、法、法律和法规

法可分为广义的法和狭义的法。广义的法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狭义的法是指具体的法律规范，包括宪法、法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判例、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成文法是指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不成文法是指未经国家制定、但经国家认可的和赋予法律效力的行为规则，如习惯法、判例、法理等。我国的法属于成文法范畴。

规范一般可以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两大类。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的一种。法律规范是国家机关制定或者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般行为规则。技术规范是指规定人们支配和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在现代科学技术发展极为先进和极端复杂的情况下，没有技术规范就不可能进行生产，违反技术规范就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如导致各种生产安全事故和灾害事故。因此，国家往往把遵守技术规范规定为法律义务，从而成为法律规范，并确定违反技术规范的法律后果，技术规范则成为法律规范所规定的义务的具体内容。

我国的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五个层次。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宪法的特殊地位和属性，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国家生活的基本准则。宪法所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原则和制度，因此宪法成为立法机关进行立法活动的法律基础，宪法被称为“母法”“最高法”。但是宪法只规定立法原则，并不直接规定具体的行为规则，所以它不能代替普通法律。二是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权威，是制定普通法的依据，普通法的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与宪法内容相抵触的法律无效。三是宪法的制定与修改有特别程序。我国宪法草案是由宪法修改委员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四是宪法的解释、监督均有特别规定。我国1982年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解释宪法。

2. 法律

广义的法律与法同义。狭义的法律特指由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才有权制定和修订法律。法律的地位和效力次于宪法，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和行政规章。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具有约束力。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行政法规有广狭二义，广义的行政法规泛指包括国家权力机关根据宪法制定的关于国家行政管理的各种法律、法规；也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宪法、法律、法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关于国家行政管理的各种法规。狭义的行政法规专指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的名称通常为条例、规定、办法、决定等。

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但高于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行政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具有约束力。这种约束力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具有拘束国家行政机关自身的效力。作为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权的产物，它对一切国家行政机关都有拘束力，都必须执行。其他所有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措施均不得与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的有关行政措施不得与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相抵触。二是具有拘束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效力。依照行政法规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法定范围内享有一定的权利，或者负有一定的义务。国家行政机关不得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不履行法定义务，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强制执行或者行政处罚。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和颁布的、施行于本行政区域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但高于地方政府规章。根据我国宪法和立法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所在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5.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行政职权所制定、发布的针对某一类事件、行为或者某一类人员的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两种。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部、委员会和直属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授权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是指有地方性法规制定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实施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二、标准

标准是对一定范围内的重复性事物和概念所作的统一规定。它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以获得最佳秩序、促进最佳社会效益为目的,经有关方面协商一致,由主管机构批准,以特定形式发布,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将标准划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四个层次。各层次之间有一定的依从关系和内在联系,形成一个覆盖全国又层次分明的标准体系。

1. 国家标准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和组织草拟,并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其含义是“国标”两个字汉语拼音的第一个字母“G”和“B”的组合。

2. 行业标准

对没有国家标准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作为对国家标准的补充,当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该行业标准应自行废止。行业标准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审批、编号、发布,实施统一管理。行业标准的归口部门及其所管理的行业标准范围,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并公布该行业的行业标准代号。

3. 地方标准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下列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 1) 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
- 2) 药品、兽药、食品卫生、环境保护、节约能源、种子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制计划、组织制定、审批、编号、发布。

4. 企业标准

是对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企业标准由企业制定,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主管领导批准、发布。企业产品标准应在发布后 30 日内向政府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均可分为强制性和推荐性两种属性的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地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强制性标准是由法律规定必须遵照执行的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又叫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T”。行业标准中的推荐性标准也是在行业标准代号后加个“T”字母,不加“T”字母即为强制性行业标准。

此外,为适应某些领域标准快速发展和快速变化的需要,于1998年规定的四级标准之外,增加一种“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作为对国家标准的补充,其代号为“GB/Z”。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可以制定指导性技术文件:①技术尚在发展中,需要有相应的文件引导其发展或具有标准化价值,尚不能制定为标准的项目;②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区域性国际组织)的技术报告的项目。指导性技术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

第二节 我国的职业卫生法律法规体系

我国的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按其立法主体、法律效力不同,可分为宪法、职业卫生法律和相关法规、职业卫生行政法规和相关行政法规、地方性职业卫生安全法规、职业卫生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此外,还有经我国批准生效的有关职业卫生方面的国际条约。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第四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二、职业卫生法律和相关法规

我国的职业卫生法律和相关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法》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自2002年5月起实施,其中对职业病的“前期预防”“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监督检查”“法律责任”作出了基本法律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起实施,其中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作出了基本的法律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第六章“劳动安全卫生”,从六个方面规定了我国职业卫生法规的基本要求;第四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对维护和实现劳动者的休息权利,合理地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作出了法律规定;第七章“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职业卫生安全要求作出了法律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于1992年发布,2001年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工会法突出了以下特点:突出了工会的维护职能;强化了工会组织建设的法律保障;加大了对工会干部的保护力度;强化了工会经费的收缴力度;明确了对侵权行为的处罚措施等。

《工会法》明确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并明确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和“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两大维权手段来维护职工的政治权益和经济权益,从而保护和调动广大职工的主人翁积极性。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是为了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而制定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法》中明确指出,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企业在进行技术改造过程中,应当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等。

此外,还有许多法律的条款中涉及职业卫生内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第三章“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第四十一条指出:“企业必须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章规定:“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等。

三、职业卫生行政法规和相关行政法规

1.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002年4月30日国务院以第352号国务院令颁布,于2002年5月12日起实施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劳动保护条例》)共八章七十一条,包括总则、作业场所的预防措施、劳动过程的防护、职业健康监护、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监督管理、罚则和附则。该条例作为职业病防治法配套的行政法规,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的卫生许可证制度、工伤保险、高毒特殊作业管理规定、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制度、卫生行政部门责任、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责任追究等方面都有明显突破,对于规范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的劳动保护具有重要意义。